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可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第五條：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持有之幣別應以公司避險必須使用之貨幣為限，並以不超過公司帳列之需求部位總額為原則。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必需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非交易性」及「交易性」之目的者，其核決權限如下：

項目	非交易性		交易性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5M 以下	公司應收、應付列帳總額之 50%。	US\$0.5M 以下
總經理	US\$1.5M~5M	公司應收、應付列帳總額。	US\$0.5M~2M
董事長	US\$5M 以上	公司應收、應付列帳總額之 100%以上。	US\$2M 以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第六條之一：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七條：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最近一季之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八條：財務部應至少每二周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一次；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第九條：1.有關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但為避免「非交易性」之風險擴大，應以交易契約全額損失之 8%為停損價位。

2.有關從事「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份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超額損失，停損點的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且年度損失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第十條：財務部應於評估後，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

訂定額度合約，並於額度內進行相關之外匯避險操作。

第十一條：財務部進行外匯避險操作時，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第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第十三條：財務部依據銀行之成交單據，編製成交單與外匯避險操作明細，並交由財務部主管複核，財務部人員依據複核後之成交單與外匯避險操作明細，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後，依核決權限之規定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

第十四條：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應立即交由會計部入帳。

第十五條：財務部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原有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以及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本公司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第十八條：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十九條：財務部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除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外，同時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財務部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一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二十二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三條：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